

第一屆員林市體育會理事長盃 無人機足球競賽

報名簡章

指導單位：員林市公所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無人機足球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台灣無人機競技發展協會

彰化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

社團法人彰化縣創意 AI 科技教育協會

一、比賽宗旨：

響應政府推展全民 AI 科技與體育運動，推廣新興運動無人機足球（Drone Soccer）風氣，提倡正當科技休閒活動，養成科技思維與空間感知能力，並藉由團隊競賽提升市民手眼協調與戰術協作精神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

民國 115 年 10 月 9 日(五) 08：30~16：00

三、比賽地點：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禮堂

四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本場賽事有團體賽及個人賽兩部分。

個人賽不區分組別。

團體賽組別為”有刷類”及”無刷類”。

有刷類下有”一般組”及”菁英組”。

(二)曾獲得各項賽事名次獎項之”選手”均應報名”菁英組”參賽。

若報名不實，經大會查證屬實將直接取消名次並公告名單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團體賽部分：

隊伍架構：每支隊伍人數 3 名選手+1 名教練。

指導教練得同時指導多隊之學生。

- 賽制：初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每場比賽採三局兩勝制；複賽採交叉準決賽制。

(二)個人賽部分：依據個人成績排序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凡熱愛無人機足球運動之民眾、學生皆可組隊參加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至大會公告之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資料以完成報名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CAJkofMjTxHoHYw6>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八、比賽流程

時間	內容
08:00~08:30	選手報到
08:30~09:00	開幕儀式
09:00~12:00	比賽
12:00~13:00	休息時間
13:00~15:00	比賽
15:30~16:00	閉幕典禮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本次賽事採用 FAI 的 F9A-B 規則來進行。

1. 比賽設備：

(1)參賽選手須自備足球無人機。

(2)足球無人機，軸距為 20+2cm 且起飛重量小於 300g (含保護罩與電池)，需有球形防護罩全覆蓋。

2. 規則與成績判定：

(1)團體賽為 3 對 3 飛行賽，每一局內以得分多者獲勝。

(2)攻擊手(Stricker)操控之無人機穿過對方的「空中球門」即得 1 分，之後須全隊同時回歸己方半場後才能再繼續得分，若未完成回場即再得分即屬”進攻犯規”。

(3)防守犯規包含

a. 防守之足球無人機，懸停於球門內

b. 防守無人機自行穿越己方之球門，以上兩種情況即為”防守犯規”。

(4)罰球：若罰球結果不影響該局結果者將不進行罰球。

a. 罰球將於每一回合結束後，用剩餘電量進行，將由罰球方的攻擊手與被罰球方的任意球員作為防守。

b. 每次罰球時間為 10 秒鐘，限得一分。

(5)若為平手則進行延長加賽 1 分鐘，若再平手，則進行驟死賽即先得分者獲勝。

(二)比賽結束判定

1. 規定時間到達

2. 無人機皆跌落或無法複飛

(三)異常情況(無人機失能時)

1. 防守無人機失能時，選手直接放下遙控器並退出選手區域，此時可以無視回場規定。

2. 球機恢復功能後，可以繼續操作。

3. 攻擊手無人機失能時，隊長可要求暫停比賽，該隊可選擇一防守無人機轉換成攻擊手。

(四) 其他未寫入之狀況均依照 FAI 最新版規則進行。

十、申訴

(一) 比賽爭議：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終決，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：競賽發生問題時，應向裁判長口頭提出申訴，交付裁判團討論，以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指導老師（教練）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4 日晚上 8 點召開裁判會議。

領隊會議：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5 日晚上 8 點召開領隊會議。

十二、獎勵：團體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個人賽取前十名

十三、比賽相關諮詢：

賽事聯絡人：梁老師

聯絡手機：0922-294192